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申訴及檢舉辦法

110.11.05 版

1. 目的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及道德行為準則第十條之規定，建立本公司內、外部申訴(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使本公司所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暨「道德行為準則」得以落實執行，並確保申訴(檢舉)人之合法權益應有適當之申訴(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特制定本申訴及檢舉辦法。

2. 適用對象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均適用之。

3.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涉及不誠信行為或違反從業道德規範，皆可進行舉報。

本辦法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執行業務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所有利害關係人。本辦法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饋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4. 申訴(檢舉)原則：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4.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但禁止以電子郵件發送時 CC 給全體同仁。
- 4.2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申訴(檢舉)應儘可能說明違反人員之姓名、單位、職務、情節等，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進行後續案件受理及調查。
- 4.3 申訴(檢舉)案件對人身惡意攻訐且無實證之黑函，得不回覆或不予受理，且若未依反映程序而任意提案者，將視其情節輕重，依公司工作規則等相關獎懲規定予以懲處。
- 4.4 受理單位對於申訴(檢舉)案件之處理結果應通知申訴(檢舉)人。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且禁止對善意舉報實際或潛在違規行為或參與違規行為調查之人採取報復手段。

5. 申訴(檢舉)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5.1 行政財務總處為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若檢舉案件涉及勞動相關法規，人力資源部為該項檢舉案件調查單位負責受理，若被檢舉人為一般員工，由總經理指派適合無職務衝突人員組成具獨立行使職權之調查單位，上述調查結果皆應呈報總經理核可並通知被檢舉人所屬單位主管；若被檢舉人為董事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則由稽核室為調查單

位，調查結果應先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視情況向董事會報告。

5.2 申訴(檢舉)流程：

5.2.1 本公司員工申訴(檢舉)：

申訴(檢舉)人→違反從業道德舉報或員工重大申訴信箱→填寫申訴(檢舉)內容→受理單位問題收集及處理→會辦相關單位(副本呈送管轄 BU/職能中心主管、集團總經理)→處理結果通知申訴(檢舉)人。

5.2.2 外部利害關係人申訴(檢舉)：

公司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違反從業道德專區→填寫申訴或檢舉事實陳述→受理單位問題收集及處理→會辦相關單位(副本呈送管轄 BU/職能中心主管、集團總經理)→處理結果通知申訴(檢舉)人。

5.3 申訴(檢舉)方式：

5.3.1 申訴(檢舉)專用信箱

信音集團專用信箱		郵件接收窗口	
集團	bod@singatron.com.tw	集團總稽核	集團行政財務總處 處長

地區	郵件信箱	郵件接收窗口		
TW	twlz@singatron.com.tw	集團總稽核	集團行政財務總處 處長	TW 人力資源部 部級主管
SZ	szlz@sz-singatron.com.cn	集團總稽核	集團行政財務總處 處長	SZ 人力資源部 部級主管
CS	cslz@cs-singatron.com.cn	集團總稽核	集團行政財務總處 處長	CS 人力資源部 部級主管

5.3.2 書面信件：信件寄至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二段 209 號行政財務總處親啟。

5.4 本公司調查單位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其他相關部門或外部專業人士提供協助調查。

5.5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5.6 受理申訴(檢舉)案件之專責單位應將調查過程、結果及相關文件以書面、電子檔或系統簽核建置方式紀錄保存至少五年。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繼續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7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總經理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5.8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10,000元以下獎金。

6. 本辦法之沿革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規定而同步廢除監察人設置，於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改選後適用。

7. 參考文件:

7.1 TW-GM-A01 誠信經營守則

7.2 TW-GM-A02 道德行為準則

7.3 TW-GM-A04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